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 135 号。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华公司”）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原抚顺县第一工业局，曾改称“抚顺县经济贸易局”）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辽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（以下简称“原判决”）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公司上诉请求为：

“1. 撤销原判决第一、二项，改判驳回亿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2. 撤销原判决第四项，改判支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。3. 判令亿华公司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案件受理费。”

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、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 135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一、维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辽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；

二、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辽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；

三、抚顺县经济贸易局与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有限债务版本的《抚顺县化肥厂产权出售协议书》无效；

四、驳回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,692,259 元，由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,552,259 元，由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0,000 元；反诉费 50 元，由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5 元，由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5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,734,032.04 元，由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,580,035.6 元，由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3,996.44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计提负债约 2,705 万元，因此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 13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